

证券代码：301596

证券简称：瑞迪智驱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8:30-11:30, 13:30-16:00,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兰、朱亚兰

2、联系电话:028-80518294

3、传真:028-80518294

4、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5、电子邮箱:db@reachmachinery.com

(五)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596”，投票简称为“瑞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